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

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探索教師職涯，進而發掘個人潛力及特質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「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，均得修習本微學程。
- 三、本微學程課程由本校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開設，應修8學分(含選修6學分及必修2學分)詳附表一「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課程架構表」，上述架構表之科目除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外，其餘為本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課程(以下簡稱教程，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)之科目。
- 四、本微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學生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視其在校期間有無取得師資生資格及是否修畢教程，得依以下不同情形申請其中一種證明：
  - (一)微學程證明書：辦理離校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得檢具「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(詳附表二)及歷年成績單，經師培中心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二)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：在校期間取得師資生資格但未修畢教程者，辦理離校前得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「教育學程修課證明申請表」，經師培中心審核無誤後核發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。
  - (三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：在校期間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教程規定應修課程者(包括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相關規定)，得依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申請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」，經相關單位及師培中心審核無誤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

明書，本證明書為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必備文件之一。

五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依學生所屬主修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修讀本微學程學生，不得以未修畢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七、修習本微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計入教程之學分。

八、修習本微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修習教育學程仍須依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修習規定、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課程架構表

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/ 學時 數	備註
選修6學分	教育概論	2/2	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(教育基礎課程)
	教育心理學	2/2	
	教育社會學	2/2	
	教育哲學	2/2	
	教學原理與實務	2/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/2	
	教育議題專題	2/2	
	學習評量	2/2	
	班級經營	2/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/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/2	
必修2學分	人工智慧及其應用	2/2	校必修通識
<p>■在校期間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上述選修學分，申請抵免為教育專業學分數上限如下：</p> <p>1、抵免為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以取得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(<math>26\text{學分} \times 1/3 = 8\text{學分}</math>)。</p> <p>2、抵免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以取得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(<math>48\text{學分} \times 1/3 = 16\text{學分}</math>)。</p> <p>■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路徑：首頁/課程與認證組/課程與修業/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課程中查閱。</p>			

附表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			系所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

已修習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及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
				通過	不通過

學程設置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	教務處
經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	承辦人核章：  組長核章：  教務長核章：
不通過加註原因：  承辦人核章：  主管核章：	

領證人簽收：

領證人簽收證明書日期：